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2(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b)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成员们记得, 根据2005年12月20日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e), 组织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 安全理事会成员七个, 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七个, 从各区域集团选举产生; 对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 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国家五个; 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国家五个; 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成员七个, 但须适当考虑到组织委员会的总体组成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成员们还记得, 大会在2009年12月22日举行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第67次全体会议上, 选举捷克共和国和秘鲁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自2010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成员们也记得, 根据2008年12月18日第63/145号决议, 大会决定, 自拟于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开始,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

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1月1日开始, 而不是从6月23日开始。

根据文件A/65/635所载2010年12月16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 主要捐款国小组主持人通知我, 这些捐款国已决定, 加拿大、日本、挪威和瑞典将在2011年和2012年两年担任成员, 德国和荷兰则将分别在2011年和2012年担任成员。

此外, 根据文件A/65/636所载2010年12月16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 部队派遣国小组的主持人通知我, 它们已经作出决定, 来自部队派遣国类别的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任期将从2011年1月1日开始, 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65/635和A/65/636?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开始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五名成员。

根据第60/261号决议, 大会决定, 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 可以连任。因此, 贝宁、智利、南非、泰国和乌拉圭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关于五个席位的候选国问题，我谨通知各成员：非洲国家集团已推举贝宁和突尼斯；亚洲国家集团已推举印度尼西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推举巴西和乌拉圭。

各成员记得，在第 60/26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就本次选举而言，应适用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4 条。因此，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不过，我要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目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

鉴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以此为基础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鉴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推举的候选国数目与将要填补的席位数目相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贝宁、巴西、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乌拉圭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祝贺贝宁、巴西、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乌拉圭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5/L.39/Rev.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3、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5 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120，一并举行了联合辩论。

成员们还记得，在议程项目 13 和议程项目 115 下，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7 号决议，并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了第 65/10 号决议。

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39/Rev.2。

哈德赫拉尼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3 下，介绍决议草案 A/65/L.39/Rev.2。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

16 年前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上，世界各国商定了一项行动纲领。该纲领综合了人口、发展和人权各种因素，这些因素是确保人人都能够过上健康、有尊严的生活所必需的。然而，该纲领不同领域的实施情况仍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尽管在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人发会议行动纲领》预期将于 2014 年正式到期，尽管其目标和宗旨仍将有效。

所以，77 国集团和中国寻求通过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将《行动纲领》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重大行动》延长到 2014 年之后，并确保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决议草案还请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重申在政治上支持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采取的行动。它将进一步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也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并开展积极讨论，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本集团相信，在国内和国际上充分调集资源以及为发展中国家调集新的更多资源，对于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毕竟，不能指望各国政府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实现人发会议目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要在最高政治级别再次作出承诺，以便实现《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我必须赞赏肯尼亚的 John Mosoti 先生作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所做的辛勤工作和奉献。通过开展非正式协商，我们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案文。我们也感谢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康罗德·亨特大使协调本集团立场，还要感谢我们的谈判伙伴在整个过程中作出了努力并表现出了灵活态度。

我要对决议草案作两处很小的技术修正。第一，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内容应如下：

“回顾其关于 1994 年 9 月在埃及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

第二，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进一步执行所采取的重大行动“这几个字的英文首字母应当为大写。

本集团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大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十一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3 和议程项目 115 下通过了第 65/7 号决议，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了第 65/10 号决议。

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要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5/L.39/Rev.2。由于今天上午才散发决议草案案文，因而必须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相关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大会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5/L.39/Rev.2。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65/L.39/Rev.2 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葡萄牙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65/L.39/Rev.2 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39/Rev.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39/Rev.2 获得通过(第 65/234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她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解释投票立场。

奥加姆博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通过这项重要决议的协商一致。该决议旨在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执行该纲领的重大行动延至 2014 年之后。两者都将于 2014 年到期。

肯尼亚荣幸地担任了案文非正式协商工作的协调人，这些协商使我们今天上午得以通过决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感谢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初步案文以供谈判，并给予我国代表团协调谈判的荣幸和机会。我们同样要感谢各国代表团积极参与协商并作出建设性贡献，如果没有它们的贡献，今天上午我们就不可能通过这项决议。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秘书

处，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请允许我简要谈一谈这项决议的实质内容。这项决议的通过确实有着历史性意义。在把《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延至 2014 年之后的同时，会员国还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人发会议的目标，并确认这些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顺便提一下，到 2015 年应当实现这些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正在得到延长，不仅仅是因为这个方案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而且也是由于各项目标尚未实现，而且到 2015 年，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一年，会员国很有可能仍无法实现这些目标。因此，各国都必须坚持人发会议的原则，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各国还必须把人口和发展战略纳入国家规划，并且实施各种方案和干预措施，以便减少贫困，增强妇女权能并控制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这些行动肯定将带来持续经济增长，使人口规模便于管理。

现在显而易见的是，各国有可能在 2015 年这个目标期限之前实现孕产妇保健和儿童死亡率方面的目标。通过这次延长，我们赢得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不过，我们不应放松努力，因为宽限期很短。只有通过有意义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并且通过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实施，我们才能取得真正的进展。此外，我们必须审慎地使用资源，并且把资源投入到我们能够取得最大回报的领域。

最后，我们期待在 2014 年主办特别会议，届时我们将审查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且讨论阻碍实施《行动纲领》的障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通过决议后唯一一位解释立场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决议草案(A/65/L.55)

(p)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65/L.56)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其第 63 次和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22 及其分项目(b)至(w)进行了辩论。

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55。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 10 个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5/L.55。

这项决议草案再次表明，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坚定致力于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期确保东南亚区域的持久和平、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共同繁荣和社会进步，并且为解决共同关切的紧迫全球问题作贡献。这项决议草案在大会于 2008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3/35 号决议基础上更进一步，反映了自那以来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关系的新发展。

随着东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东盟正进入其发展的一个历史性阶段，成员国正在努力建立一个东盟共同体。这项决议草案确认了东盟的这一重要努力，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三个支柱，即政治与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以及社会文化共同体方面，支持东盟建设共同体的努力。

东南亚国家联盟是大会的观察员，并且一直是联合国的合作伙伴。这项决议草案确认了这一伙伴关系所取得的具体成就，并鼓励两个组织在今年 10 月 29 日于河内举行的第三次东盟—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各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

我们感谢有关代表团帮助改进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同样，我们感谢这项决议草案最初的和新的提案国。

东盟成员国今天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供采取行动，它们完全相信，东盟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惠及所有国家。我们希望，与往年一样，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今年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介绍决议草案 A/65/L.56。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和高兴地向大会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5/L.56。我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毫无疑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销毁化学武器库存、防扩散以及和平利用化学方面国际合作这几个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大大推进了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使所有人享有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常常通过与各区域组织合作来开展，这些活动在今天与 1997 年该组织成立时同样重要。

这项两年一次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强调联合国继续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的重要性。该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达到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加入的目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人口和陆地面积总和都已约占全球的 98%，此外涵盖了全球化学工业的 98%。但现在的目标仍然是实现全球普遍加入。这仍然需要有关各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特别努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不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加入该公约，并致力确保有效落实在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

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为大会 2012 年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问题提供依据。

作为决议草案的发起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东道国，荷兰欣见 2009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

会议决定任命阿赫梅特·于聚姆居大使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

最后，我要热情感谢所有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的会员国。它们的支持是极其宝贵的，我们表示高度赞赏。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5/L.55 作出决定。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想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5/L.55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55？

决议草案 A/65/L.55 获得通过(第 65/235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A/65/L.56 作出决定。我再次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 A/65/L.56 提出以来，下列国家也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 56?

决议草案 A/65/L. 56 获得通过(第 65/23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22 分项目(c)和(p)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成员们记得, 在 12 月 1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决定, 第六十五届会议将于今天 12 月 22 日星期三休会。我希望我们能够在今天完成我们的工作。但是, 如果做不到, 那么我建议大会将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改为 12 月 23 日星期四。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想补充一点, 在与第五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我们已决定, 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完成期限不会超过今天 12 月 22 日。最后还没有处理的项目将在 2011 年 3 月份举行的会议上处理。因此, 我们明天整天都会审议将在今天准备的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鉴于明天 12 月 23 日是法定假日前夕, 我们的会议不会拖到下午 6 时以后。

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